**第16届香港国际武术比赛**

**暨第十一届国际跆拳道品势锦标赛规程**

**一、比赛项目**

（一）个人品势赛

（二）混双、团体赛

（三）跆拳道舞（操）和跆拳道综合赛

（四）跆拳道竞技

（五）比赛项目报名编号（详见附件1）

**二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本次比赛为个人品势、混双、团体赛和跆拳道舞（操）、跆拳道综合赛及跆拳道竞技。

（二）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“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” 和本规程有关补充规定。

（三）竞赛年龄分组按总规程执行。

（四）各项目比赛时间规定：个人品势、混双、团体赛项目完成套路的时间为1分钟，跆拳道舞（操）和跆拳道综合项目完成套路的时间为4分钟以内，跆拳道竞技比赛1局的时间为90秒。

（五）混双为2人项目，男女搭配；团体赛为3人项目，不允许男女搭配；跆拳道舞（操）须5人（含）以上，允许男女搭配。

**三、参加办法：**

各国家、地区跆拳道协会、跆拳道团体、大专院校、跆拳道馆校、老年人协会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跆拳道俱乐部、中小学幼儿园、乡镇街道小区和跆拳道爱好者个人均可组队参赛。

**四、相关费用：按总规程执行。**

**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按总规程执行。**

**六、报名与报到：按总规程执行。**

**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